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文件

食药监执〔2015〕26 号

关于召开“药品安全与执业药师” 第三期研讨会的通知

各省（区、市）执业药师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等有关单位：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面对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历史新机遇，药品流通特别是药品使用环节面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公共服务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执业药师管理和队伍建设，提升执业药师自身的素质和药学服务质量，发挥好执业药师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健康指导方面的专业价值和专业优势，势在必行。为此，我中心和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于2015年11月11日至13日，在常州市召开“药品安全与执业药师”第三期研讨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会议以“药品安全与执业药师”为主题，将邀请相关政

府部门领导、国内外专家、学者，执业药师管理者以及药品经营、使用领域的优秀执业药师，围绕如何发挥好执业药师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健康指导方面的专业价值和专业优势，分别从：

1. 完善和推行执业药师制度、提高药学服务能力水平及提升执业药师地位作用等方面进行全方位交流；
2. 在新医改政策下，发挥社会药店和执业药师在医疗保险中的作用，大力推进执业药师在社会药店开展药学服务等问题进行多角度商讨；
3. 新形势下药学技术人才培养方向、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继续教育新模式的构建、药学服务的实践经验分享；
4. 发布《执业药师业务规范》及《2014 年执业药师发展报告》（蓝皮书）等。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5 年 11 月 11 日报到；

2015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开会。

地点：常州凯纳豪生大酒店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8 号

电话：(0519) 88808888

三、参会人员

1. 邀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职能司室领导；
2.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国家执业药师工作专家库有关专家；

3. 邀请部分省、市医保管理部门领导；
4. 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执业药师工作的领导；
5. 各省（区、市）执业药师注册机构、培训机构以及执业药师协会负责人；
6. 高等医药院校领导及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
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代表及管理人员。

四、会议费用

会议资料费及食宿费：1800 元/人（单间费用 2300 元/人）。

付费方式：可现场支付，也可在会前通过银行汇款汇至：

户 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西海大厦支行

账 号 329861501766

五、会议报名

参会人员请认真填写会议回执（见附件），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将会议回执反馈至联络人。

六、会议联络人

联 系 人：李 涛

电 话：（010）68001428

传 真：（010）68001446

邮 箱：llitaol23@126.com

附件：会议回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2015年10月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综合司，法制司，药品化妆品监管司，
人事司；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2015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附件:

“药品安全与执业药师”第三期研讨会会议回执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及 部 门	手 机	邮 箱	住 宿 (单人间或标准间)	备 注

注: 请参会人员务必于2015年10月30日前将会议回执及住宿要求反馈至联络人。